

融资轮次的法律结构设计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生物技术初创企业通常依据《瑞士债务法》（CO）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。风险投资者通常认购优先股；《瑞士债务法》第 654 条允许发行优先股，优先股可赋予股息和清算收益方面的优先权。¹清算优先权确保在出售公司时，投资者先于普通股股东收回其投资，且往往为投资额的若干倍。由于瑞士公司法限制了仅凭公司章程所能强制执行的内容，投资的主要条款通常载于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中。这些合同包括反稀释保护、优先购买权、领售和随售条款、信息权以及董事会席位。

瑞士私募股权和企业融资协会（SECA）发布的示范文件使上述实践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标准化。²2023 年生效的公司法改革为初创企业带来了多项改进。资本区间制度允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，于最长五年期间内增加或减少股本。该改革还允许以外币计价的股本以及以电子方式召开股东大会。³附条件资本——即在雇员或债权人行使期权或转换权时发行股份——仍是员工持股计划和可转换贷款的常用工具。

联邦对超过 100 万瑞士法郎免征额的股权出资征收 1% 的发行印花税，这对成长中的初创企业而言是一项融资成本。⁴废除该税的提议在 2022 年的全民公投中被选民否决。记入资本出资储备的出资

日后可以免征预扣税返还，因此融资轮次的准确会计处理对日后的分配十分重要。

1 注释

1. 《瑞士债务法》第 654 条和第 656 条（CO）关于优先股（Vorzugsaktien）的规定，经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公司法改革修订。有待核实。
2. SECA 风险投资融资示范文件（投资条款清单、投资协议、股东协议、公司章程）。有待核实。
3.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公司法改革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尤其是《瑞士债务法》第 653s 条及以下各条（CO）关于资本区间的规定，以及《瑞士债务法》第 621 条第 2 款（CO）关于外币股本的规定。有待核实。
4. 《联邦印花税法》（StG）第 5 条和第 6 条，关于 1% 发行印花税及首 100 万瑞士法郎资本出资免征的规定；废除发行印花税的提议在 2022 年 2 月 13 日的全民公投中被否决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legal-structuring-of-financing-rounds